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北市衛三字第八七二四四八〇五〇〇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係本市松山區○○街○○號○○樓○○寺○○國術館負責人，涉嫌於八十七年七月十二日○○晚報第九版刊登廣告，內容載以：「全世界首次公開發表延長壽命 至 年 每日早晚練習 分鐘實行再生功的效果.....預防高血壓、心臟病、糖尿病、腎臟病。... 預防消防不良、便秘、各種慢性腸胃病.....護膚美容、消除皺紋、黑斑、雀斑、青春痘預防癌症及各種腫瘤 預防白內障、年老手顫、老年痴呆症.....戶名：○○寺○○國術館.....」，經行政院衛生署查獲，以八十七年八月四日衛署醫字第八七〇四三二七一號簡便行文表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以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北市衛三字第八七二四四八〇五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八十七年十月二日移由本府受理，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提起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雖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說明。

二、按醫療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五十九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七十八條規定：「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八條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衛署醫字第八二〇七五六五六號函釋：「一、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 未使用儀器、未交付或使用藥品，或未有侵入性，而以傳統習用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如藉按摩、指壓、刮痧、腳底按摩、收驚

、神符、香灰、拔罐、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二、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除標示其項目外，依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得為醫療廣告。」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稱：

(一)訴願人於○○晚報刊登為預防廣告，並沒有表明可醫療某某病。

(二)氣功為民俗療法，不受醫療法管制。

(三)練再生功疏通經絡讓氣血通暢，對健康療效是公認事實，全世界都在研究。

(四)練再生功氣功是祖先流傳二千多年，在政府領有執照民間團體立案，為何違法？

四、卷查本件違規事實有系爭廣告影本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在本市松山區衛生所所作稽查談話筆錄中所自承，再揆諸系爭廣告所載詞句，客觀上易使人誤認練習該再生功，得具預防各該疾病之療效，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之處分，尚非無據。

五、惟查本件刊登系爭違規廣告之行為人，由形式以觀，係由○○寺○○國術館具名，訴願人僅為其負責人，二者在法律上究係相同之個體或者是不同的個體，則該違規行為人究應認定為何人，尚值斟酌。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處分對象，是否允當，非無疑義。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詳研後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